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3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詹正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5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詹正雄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1 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詹正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7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前來處理之警員吳凱豐尚不知何人犯罪  
18 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9 紀錄表在卷足憑（偵卷第18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  
20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  
21 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發生  
22 時，已滿80歲，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頁)，  
23 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忽行車規則，騎乘機  
25 車行駛於路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一切情狀，本應謹慎注  
26 意，提高警覺，竟疏未注意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指示之安全  
27 規則，貿然左轉欲跨越分向限制線，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發  
28 生，使告訴人李素卿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  
29 顯屬可議；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有意賠  
30 償告訴人，然經調解後，仍因雙方和解金額差距以致無法成  
31 立調解(偵卷第39頁背面頁)，是本案未能與告訴人協商和解

01 之結果尚不能歸咎於被告，兼衡被告過失之程度、本案車禍  
02 肇事原因、告訴人之傷勢，暨其於警詢所陳智識程度、家庭  
03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4頁「受訊問人欄之記  
04 載」內容)，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以資警惕。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4 附繕本）。「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5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6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郭丞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109號

26 被 告 謂正雄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臺東縣○○市○○街0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詹正雄於民國113年8月18日9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由西往東行駛，  
03 途經大同路195號前時，理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不  
04 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05 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06 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欲跨越分向  
07 限制線。適李素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  
08 自同向後方駛至，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李素卿人車倒地，  
09 受有下唇、右側手肘及膝部擦傷等傷害。嗣詹正雄於肇事  
10 後，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始查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李素卿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詹正雄於警詢之供述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素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7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18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19 刑案現場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診斷證明書各1  
20 份、監視錄影光碟1片、車籍查詢資料及駕駛查詢資料各2  
21 份。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3 於肇事後，即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  
24 接受裁判乙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25 紙附卷足憑。堪認被告犯本罪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  
26 未發覺犯人為何人前，即自首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核與  
27 自首之規定相符，依同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致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1 檢 察 官 陳妍萩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陳順鑫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2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